

全院综合类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0810-GXZJ

甲 方: 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乙 方: 广西华群互联网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6 月 1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XZC2025-C3-000810-GXZJ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3975号-001、广西政采[2025]3975号-002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 广西华群互联网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全院综合类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GXZC2025-C3-000810-GXZJ)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5.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及数量: 全院综合类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1 项

2、服务内容: 全院综合类医疗设备维保服务 3 年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壹仟元整(¥1,341,000.00) (详见报价表)。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额外任何价款、费用或报销。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 服务期三年

2、服务地点: 广西国际壮医医院指定地点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时使用材料、配件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的为准),服务时使用材料、配件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厂生产的合格原装产品。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乙方以及乙方安排完成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确保具备与本合同约定所要求相符合的资质与条件,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乙方在履行合同作业或者服务期间,负责培训所有工作人员合规操作各项设施、设备,并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做好相应各种紧急事件的预案制度。在履行合同作业或者服务期间,确保安全生产,对人身、财产安全做好指导、监督、管理工作,避免对相关人士、财产造成任何损害。如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本合同服务,如未及时完成,甲方有权视情况紧急

程度另行委托第三方临时完成甲方所需要的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选择在结算后续款项时直接予以扣减。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按季度付款,采用先维保后付费方式,季度付款前,甲方对入驻工程师进行服务考评(服务考评表详见附件),并根据考评结果扣除相应金额后进行结算;

2、服务考评表满分为100分,考核分 ≥ 90 分为考核合格,不扣除相应服务费;考核分 < 90 分为不合格,则从当季服务费中扣除5%结算金额;

3、甲方支付每季度服务费用前,乙方须开具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于收到合格发票后支付服务费。乙方未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服务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合同金额的2%;即人民币贰万陆仟捌佰贰拾元整(¥26,820.00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备注:乙方应将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后,合同正式生效。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履行完成合同义务后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青秀山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505018010046011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成交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整改,更换、整改不及时(超过5日)的视为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 违约金，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 违约金。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 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7、本合同所称甲方经济损失均包括甲方直接的财产损失，以及因违约造成的可能产生的预期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应对相关处罚、纠纷、诉讼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承担的处罚、需要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发生的当事人以及代理人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损失等）。

8、如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应当按照财产损失时的市场价格进行赔偿，且甲方有权选择在结算后续款项时直接予以扣减。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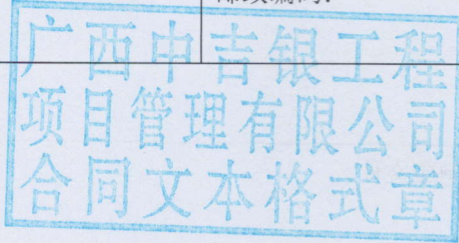
- 1、政府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廉洁供货不提供“回扣”承诺书》（附1）
- 5、《安全生产管理协议》（附2）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2015年6月1日	乙方（章）广西华群互联网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五象新区秋月路8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21号大唐总部1号1号楼十二层1220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邵学
电话：0771-3376599	电话：0771-337659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0771-337659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青秀山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账号：451060505018010046011	账号：6984 4581 8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02129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KDR80XU
邮政编码: 530200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3、服务期责任：详见响应文件。

4、其他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广西中吉银工程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格式章

甲方（章）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乙方（章）广西华群互联网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 日

2025 年 6 月 1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